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绩效评价开放式框架协议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中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姓名：吴非昊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明珠大道 198 号星梦园 G6 栋 405 室

供应商联系方式：17718195178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董剑

联系人电子邮箱：417816226@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34122119851225867X

联系人手 机：17718195178 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中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备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绩效评价开放式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KJXY202512190571
申请单位	安徽中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价	百分之七十五(75%)
结算标准	安徽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价服(2010)194 号]文件收费标准 X 费率 75%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中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安徽中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安徽省财政厅批准设立，于2023年10月成立，工商注册登记号：91340100MAD2WMXB7C；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事务所坐落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明珠大道198号星梦园G6栋405室。

我所目前从业人员总计22人，目前注册会计师总计8人，税务师8人，其他人员10人；我们对员工进行统一、严格的培训，建立标准的工作程序及严格的控制机制。我们的优势在于能高质量、高效率的工作，并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进一步为客户增添价值。

我们致力于为外商投资企业、跨国公司、国内大中型民营企业以及其它各规模类型的企业提供高水准审计、财务咨询、税务筹划、管理咨询等服务。业务范围涉及1.常规年度审计2.注销审计3.破产清算审计4.税务审计5.资产审计6.经济责任离任审计7.劳务派遣审计8.社会团体审计9.工商清算审计10、股东内部矛盾专项审计11、财务收支审计12、各类学校绩效评价审计13、行政事业单位绩效评价审计13、税务同期资料审计14、汇算清缴15、加计扣除16、税务筹划。

安徽中庐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业务操作程序规范，服务技术手段先进。发展中的安徽中庐会计师事务所本着“至精至诚，共同发展”“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以及“精细、求实、诚信”工作理念，竭诚为每一位客户提供优质、专业、严谨、高效的审计咨询服务，以满足客户的各项需要。用我们的专业服务，为客户

合理规避各类风险，规范建立健全账目。

【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中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中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安徽中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2WMXB7C
报告编号： 20260515104251185053Z3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5月1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安徽中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2WMXB7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非昊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10-24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明珠大道198号星梦园G6栋405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5月1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安徽中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安徽中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2WMXB7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非昊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10-24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明珠大道198号星梦园G6栋405室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皖财会〔2024〕386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准予安徽中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许可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5-15	
有效期自：	2024-05-1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准予安徽中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许可机关：	安徽省财政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000002986299X

数据来源单位： 安徽省财政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000002986299X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010020231024001353

第 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承诺内容： 1、严格遵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已知晓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提示的所有近似企业名称信息，已知晓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提示的禁用用字词信息，经过慎重考虑，确定继续申请该名称，承诺提交的相关证明或授权材料（只有拟申报的企业名称与已登记、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的近似情形需要提交）真实有效。自觉服从登记机关的企业名称规范管理。不侵犯他人先企业名称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3、同意登记机关将本承诺书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10-2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397532784L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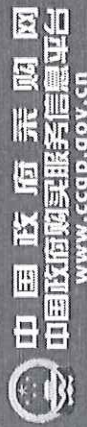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联系电话: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财政部统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网站 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平台
www.ccp.gov.cn

- 首页
- 政府采购
- 招标投标
- 监督检查
- 信息公开
-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p.gov.cn

企业名称: 安徽中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D2WMA87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D2WMA87C	处罚日期	公示日期	处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D2WMA87C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处罚日期	处罚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处罚日期	公示日期	处罚单位
<p>处罚依据: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二十一条 处罚日期: 2026年05月15日 10:57:41 处罚单位: 安徽省财政厅</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函[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五、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義務，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的規定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責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事項进行履約；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_____ /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中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绩效评价开放式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提交规定形式的申请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报价详见参审一览表，我方完全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2)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评审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时间起遵循本参审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参审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承诺若入围，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服从并配合业主征集后前往入围服务单位办公地点考察的工作。

(7)我方承诺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包括:收费标准、付款要求、工作要求、任务分配方式、服务要求等征集文件内的其它要求)。

(8)我方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我方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单位公章：安徽中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5月15日



供应商资格

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中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